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对《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

国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较为规范。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进行了独立的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程序规范，所出具的自查表基本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予以肯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5.4 亿元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在总融资额度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额度调配，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的行为，其财务风险可控，且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水平，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自身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等综合因素，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上市后承担的相应职责，我们一致认为适当提高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将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的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过去数年的上市过程中为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不断迈上新台阶做出了卓越贡献，基于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责任、风险及业绩挂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建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及约束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并同意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对《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公司 2017 年利润考核指标顺利完成，因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按照考核方案标

准全额发放。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3月14日